

中日甲午戰爭八十週年感言

沈雲龍

清光緒二十年，即日本明治二十七年（一八九四）的八月一日（陰曆七月初一日），中日兩國，於同日下詔宣戰，這就是近代史上大家所熟知的甲午戰爭。到今年中華民國六十三年，亦即日本昭和四十九年（一九七四）的八月一日，恰好八十週年。我們今日身居台灣，稽諸載籍，追溯甲午戰爭的往史及其影響，真是感慨萬千，悲憤無窮。心情激越，殊難抑制。凡我國人，諒有同心！

近代中日關係的接觸，開始於清同治十年（一八七二，日明治四年），由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李鴻章與日使伊達宗城，所簽訂的通商友好條約，奠立正式外交關係。不幸這一年，即發生台灣牡丹社生番殺害琉球飄流難民五十四人的事件。其時，日本明治維新，適當發軛之初，國勢方張，即謀伸其觸角於中國。遂於同治十二年（一八七四，日明治二年），派正使副島種臣、副使柳原前光來華，藉換約及賀同治親政為名，向總

理衙門詰問琉民被害事件，為何不予懲治？如置之不理，定將興師問罪。總理衙門大臣毛祖熙、董恂等，則答以撫恤琉民，自有辦法，毋勞過問。惟生番係化外之民，與日本蝦夷、美國紅番相等，未便窮治。問罪與否，悉聽尊便。因是日本乃於翌年派西鄉從道，率艦攻佔台灣南部，大殺生番。清廷始命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，率精兵援台，與日軍對抗。嗣日本派專使大久保利通至北京交涉，經英使威妥瑪的調停，方定和議。結果已清廷承認日本此次行為為「義舉」，並撫卹琉球難民家屬十萬兩，補償日本軍費四十萬兩，日本遂撤兵歸國。惟日兵雖退，而琉球之宗主權，已不啻默認為日本所有。至光緒五年（一八七九，日明治十二年），日本乃進一步兼併琉球，改爲沖繩縣，清廷屢次交涉無效。琉球與我藩屬關係，遂告斷絕。

其次，日本明治維新以後，其另一觸角所及

中國藩屬。並謂中日條約不適用於朝鮮，清廷無如之何。是為近代日本勢力侵韓之始。
年），明治初即位，即遣使朝鮮通好；而朝鮮當政者大院君李堯應，以其國書中稱大日本皇帝，拒不接受；并布告國人，禁與日本來往。其後，日本曾數度遣使，俱不得要領。至同治十二年，副島種臣來華時，亦會向總理衙門說明朝鮮對日本之無禮，希望中國以宗主國，負責改善日韓關係。而總理衙門大臣，則答以朝鮮雖為中國藩屬，受冊封，奉正朔，然內政、外交皆其自主，清廷向不與聞。至是日本遂採自由行動，積極侵略派如西鄉隆盛等，更大唱「征韓論」，乃於光緒元年（一八七五，日明治八年）派日艦在朝鮮江華島測量，與守軍發生衝突。次年又派黑田清隆為全權大使，以重兵威脅朝鮮訂立江華條約，規定朝鮮為自主國，並開釜山、元山為商埠，及日本得在朝鮮海岸自由測量。其間，日駐華使森有禮，數次與總理衙門往復駁詰，始終不承認朝鮮為中國藩屬。並謂中日條約不適用於朝鮮，清廷無

其後，朝鮮內部由於李王妃閔氏與大院君的權力鬥爭，及親華派與親日派的相互傾軋，曾先後於光緒八年（一八八二，日明治十五年）壬午、及光緒十年（一八八四，日明治十七年）甲申發生變亂，均有日駐韓使花房義質及竹添進一郎，在幕後相繼策動。幸而前者因朝鮮李王乞援於清，清廷迅速派遣提督吳長慶、丁汝昌率北洋水陸軍數千人，渡海赴援，先日軍到達，而直至朝鮮京城，處分亂黨，亂事旋即平靖。後者則以時任「總理慶軍營務處會辦朝鮮防務」的袁世凱，及時統率駐軍平亂，保護李王安全，使朝鮮親日派部署的政變，歸於失敗。自經此役，袁世凱即大露頭角，以升用道加三品銜，駐紮朝鮮總理交涉通商事宜，達十年之久。惟上述兩次變亂，日人陰謀俱未得逞，遂派伊藤博文來華，交涉朝鮮善後事宜，而於光緒十一年（一八八五，日明治十八年）由李鴻章與伊藤博文訂立天津條約，規定中、日兩國駐紮朝鮮的軍隊，於四個月內各自撤退回國；將來朝鮮有事，兩國或一國如須派兵，應先互相行文知照。此約無異承認朝鮮為中日共同保護國，中日甲午戰爭的伏線，即肇端於此。

從以上有關琉球、朝鮮事件的交涉來看，清代主管外交的總理衙門大臣們，其對答的詞令，充分表現頗頑與無知。這大概由於經過鴉片戰爭與英法聯軍二役，創巨痛深，對外人總是採取息事寧人的態度，不敢惹事生非，而是用打太極拳的方式，希望推拖敷衍了事。但另一方面明知無力保護藩屬，而又不能不維持宗主國的地位，實

陷於極端的矛盾。即使李鴻章，也並不例外。他爲了處理朝鮮善後而訂立中日天津條約，一由於其時中法越南之戰尚未結束，不願再生意外枝節；二由於曾兩次代朝鮮平亂的經驗，認爲袁世凱長駐朝鮮，以其「廉明果毅，曉暢機宜」，足夠應付，并深具信心；三由於自同治元年（一八六四，日文久二年）以來，他和奕訢、曾國藩、左宗棠等所提倡船堅砲利的自強運動，師法夷人長技，以制夷人，已具相當基礎，雖海軍新挫於法，不難積極興復。因此，李鴻章估量中、日之間，武力尚不成對比，當可在朝鮮和平共存。即使再肇禦端，亦有力隨時應變。凡此自大自滿的心理，遂造成甲午戰爭無可挽救的錯誤。

在中日天津條約訂立後，迄甲午戰爭前夕，表面上，兩國間平靜無事，實則日本方面處心積慮，伺機而動，并擴修戰備，以圖大舉。且於明治二十年（一八八七，清光緒十三年）實施動員，準備，舉行參謀旅行演習，其假想敵即是大清帝國，而清廷懵然不覺，尙日夕困於宮廷的權力鬥爭。慈禧雖歸政光緒，仍然遇事干預，以致朝臣有帝黨、后黨之分，相互排擠不已。益以北洋艦隊，於光緒十四年（一八八八，日明治二十一年）成立後，即未再購新船，且移其經費，大修頤和園，藉供慈禧頤養之所。時湘淮軍暮氣已深，朝政泄沓如故。上下宴安，以爲太平無事，而不

兵。李鴻章得訊，即於六月初派總兵聶士成、提督葉志超率兵四營，約二千五百人，由海道赴援，至牙山，並依據天津條約，通知日本。時日政府閣議，藉保護僑民爲由，亦派兵一混成旅，約八千人至仁川登陸，逕達漢城。清廷旨在平亂，故出兵以牙山爲目的。日本圖乘機控制朝鮮全局，故出兵以漢城爲目的地。而雙方兵力之懸殊，我顯然居於劣勢。時總理衙門主張增兵，而李鴻章以爲日兵分駐仁川、漢城，已佔着，我再添調，日亦必添，將來不易收場，故李自始即無對策所不及。

當朝鮮東學黨聞清、日軍大至，即四散奔逃，亂事平定。而日本竟於六月中，照會清廷，要求共同改革朝鮮內政。清總理衙門及李鴻章，均表拒絕，以朝鮮既屬自主，即不應干涉其內政。且事變既平，根據天津條約，雙方均應撤兵，日本態度頑強，往復磋商，尙無結果。此時清廷言官O'conor）、俄使喀希尼（A. P. Cassini）均願出任調停，總理衙門及李鴻章亦均信賴。而表示不能接受。駐京英使歐格納（Nicholas R.

，仍踏宋、明士大夫餘習，既不知已，亦不知彼，紛紛言戰，對李鴻章之遲疑不進，甚多責難，光緒以屢主當國，亦欲對外一戰，以振聲威。一般論者，均認爲光緒師傅軍機大臣翁同龢主戰，李鴻章主和。揆諸史實，並非如此簡單。證以七月，翁會同軍機大臣李鴻藻等，總理衙門大臣奕効等的奉詔籌劃奏摺，是主張派出各軍，迅速

前進，先以護商爲名，不明言與日失和，以待英人調停。同時，在大軍與日相持，不必催令撤兵，俟與日談判改革朝鮮內政後，再作決定。果有不安，我可議駁。否則有裨朝鮮政務，亦可由我飭行。如此既收保護權益，亦不失上國體制（見清季外交史料）。換言之，即軍事應積極，而外交不妨讓步，李鴻章主張則反是，他堅持朝鮮內政，非中國所應強改，更非日本所能干預，即使要改革其內政，亦應先撤兵，然後可開議（見李文忠公全集）。換言之，即軍事儘管消極，但外交決不讓步。這是翁、李對外政策不同之處，似未可以戰、和兩派，強爲劃分。當此朝議未決，李鴻章又因俄使喀希尼告知俄只能以友誼勸告曰：「本撤兵，未便用兵力強勒，始了解事態嚴重，及翁等會商奏摺的同時，遣派總兵衛汝貴，統盛軍六千，提督馬玉崑，統毅軍一千，由海道分進平壤、義州。另派總兵左寶貴，統馬步八營，由盛京循陸路進平壤。李此番遣派援兵，以平壤爲目的。地。他的女婿張佩綸，時在其幕中，甚不以爲然。」認爲朝鮮以漢江口及大同江爲要隘，今舍而趨平壤，勢而且迂，又僅僅以驕蹇之提臣，刻薄之鎮將當之，懼不可用（見潤于日記），後果如張所料。這顯然李在戰略上，又犯一大錯誤。

李除派援軍外，另提出建議六項，託駐日英使於七月十九日轉達日本政府，不提撤兵事，以示讓步。即：①以後中日可各自派兵平韓亂。②中日商辦在韓商務利益。③各派大員，商辦韓興利除弊各事，勸韓王遵行，但不能勉強。④中日

立約，不佔韓地。⑤遇韓大典，日不能與中平行。⑥韓本係中屬國，毋庸商議。日對其中③⑤⑥項表示拒絕，并限五日內，由中國直接答覆，否則即作爲決裂。時英使歐格納，提出調停辦法，令日兵撤出漢城以南，華兵撤往漢城以北，再商改革朝鮮內政，亦不爲日本接受。日駐韓使大鳥圭介，且於七月二十三日，率兵圍困朝鮮土宮，幽禁韓王，擁李昇應主政，矯命請日軍驅逐駐牙山之清軍，并攻掠中國駐韓總理公署。時袁世凱已先期於五日前奉召回津述職。自是中日關係，完全破裂，戰爭遂無可避免。惟原禍始，有歸咎於袁駐韓僑事所致，如張佩綸早於光緒十九年八月即謂「朝鮮君昏后謬，臣下朋黨，軍政不修，終爲日本所吞併，而袁世凱狃於花房、竹添之役，侈然自大，於朝鮮則操之過蹙，於日本則漫不加意，心以爲危，益以北洋將驕卒惰，合肥（指李）老邁，又無良佐，徒持一虛懦尙氣之袁世凱，要亦李鴻章之用人無方，當非苟論。」

日本對韓決意採取強迫行動的同日，李鴻章始雇英船高陞、愛仁、飛鯨三輪，運兵二千六百人，赴援牙山葉志超軍，并派濟遠、操江、廣乙三艦護送。不意於二十五日與日海軍相遇於豐島沖，高陞被擊沉，操江被俘，濟遠、廣乙受傷，

敗退，渡大同江至平壤，與衛汝貴等援軍合。葉爾羅奏戰勝，可謂無恥。迨八月一日，雙方同日宣戰。清廷即以葉總統平壤諸軍，近一萬四千餘人。而各軍將領互不相下，紀律尤劣，葉無能駕馭指揮。至九月十五日，日將野津道貫等，率軍兩萬餘人，分四路圍攻平壤，左寶貴戰死。次日，平壤陷落，清軍敗潰。清廷褫葉職，與敗將衛汝貴同治罪，命宋慶繼統諸軍。十七日，清海軍提督丁汝昌與日海軍司令伊東祐亨，大戰於黃海大洋溝，爲時僅半日，即告敗績。計全隊十二艘，被擊沉五艘，餘七艘受創，退入旅順船塢修理，及潛伏威海衛不敢出。於是日艦得以縱橫海上，我制海權全失。經此陸、海兩役，中日勝負之局已定。事後，李鴻章始於十九日，據實奏報軍情。他說：「凡行軍制勝，海戰惟恃船砲，陸戰惟恃槍砲。稍有優缺，則利鈍懸殊。倭人於近十年來，壹意治兵，專師西法，傾其國帑，購置船械，愈出愈精。中國限於財力，拘於部議，未能撇手舉辦，遂覺稍形見绌。而海軍快船快砲太少，僅能守口，實難縱令海戰。至陸路交鋒，倭人專用快槍快砲，精而且多，較中國數年前所購舊式者，尤能靈捷及遠。此次平壤各軍，倭以數倍之衆，布滿前後，分道猛撲，遂至不支。固由衆寡之不敵，亦由器械之相懸，非戰陣之不力也。」（見李文忠公全集）。他對於陸海軍的弱點，及難與日軍爭鋒，似早有預見之明，但他身負軍事重責數十年，陸海軍都由他一手培植，又未便於事先坦白說明自己之短，其所以遲遲出兵及不輕言戰，實有其難言之隱。直至戰敗，始和盤託出

實情，藉以掩過飾非。可見君主政體之下，悍后積威之餘，臣下不敢講真話，講實話，唯知保祿固位，柔媚爭寵，唯唯諾諾，推諉欺瞞。平時昧於敵情，以外援爲可恃，臨事虛偪作氣，一味主戰。萬不得已，只好貿然一拚，即李鴻章亦難免此失，焉有不敗之理。

平壤既陷，海戰又敗，日軍遂乘勝分兵兩路，其一以山縣有朋爲司令官，由義州渡鴨綠江，以攻我遼東諸邑。另一以大山巖爲司令官，由海道以攻我大連、旅順，清軍節節抵抗，節節敗退。戰事延展至次年乙未二月，不僅連失安東、九連城、鳳凰城、寬甸、大連、岫巒、旅順、海城、蓋平諸要隘，日軍已能控制整個遼東半島，并且擾及山東，由榮成灣登陸，威海衛即於二月六日失守，劉公島又繼之。於是北洋殘餘艦艇，或沉、或俘、或降，全部喪失殆盡，海軍提督丁汝昌自殺。當敗耗頻傳期間，清廷知戰局無可挽回，曾先後遣派津海關稅務司德人德璀琳（De-trine）、戶部侍郎張蔭桓、湖南巡撫邵友濂，兩次赴日議和。均以無全權證書，爲日所拒。最後以日方的暗示，始派李鴻章爲全權大臣，於三月十九日行抵馬關，與日首相伊藤博文，外相陸奧宗光，議定和約。時日軍又攻陷牛莊、營口、田莊台，并遣海軍攻佔澎湖。李以戰時統帥，一變而爲乞和代表，集扮演「戰」「和」兩主角於一身，自非人情所能堪。而議和時，李又爲日人

小山豐太郎槍擊左頰成傷，致世界各國，感驚託日本之野蠻。日方自知無理，始於三月三十日，允先停戰。至四月十七日，馬關條約簽字，計有款二萬萬兩，及日人得在中國口岸，從事工藝製造等款，旋俄、德、法三國起而干涉，日始放棄遼東半島，改由中國增付賠款三千萬兩。惟台灣人民反對割台，於五月二十五日，成立台灣民主國，擁巡撫唐景崧爲總統。時日本已派樺山資紀爲首任台灣總督，與清廷所派李經方，在基隆口外，簽訂台灣交接文據，立即派兵由三貂嶺登陸，逕佔台北，唐景崧未及抵禦，即倉皇內渡。義勇統領丘逢甲、議院議長林維源等，亦相繼出走。於是台灣民主國，乃告曇花一現。日軍乃由北而南，逐步推進。而新竹、苗栗、雲林、嘉義等地，義軍奮起，在姜紹祖、徐驥、吳湯興、邱國霖、胡嘉猷、簡精義、吳彭年、林義成、林富國等領導之下，與台南駐軍劉永福部，奮起抗戰四個月之久，日軍死亡達四千八百餘人，方於十月二十一日攻佔臺南，至是全台遂爲日本所佔，而中日戰爭

奉命使俄，賀俄皇加冕，並答謝俄協助索回遼東之誼，曾與俄訂立密約，彼此攻守同盟，合力防禦日本，并允俄於黑龍江、吉林接造鐵路（即中東鐵路），是爲李忍辱含垢，簽訂馬關條約的反應，不惜聯俄制日，而引俄人勢力以入東北，此即所謂「以夷制夷」政策的妙用，竟未知後果反激，不惜聯俄制日，而引起日俄戰爭，以遼東爲戰場，結果日勝俄敗，遂取得俄所讓與之南滿鐵路經營及旅大租借權，而躋於世界強國之林。自是不意僅及十年，即引起日俄戰爭，以遼東爲戰場，結果日勝俄敗，遂取得俄所讓與之南滿鐵路經營及旅大租借權，而躋於世界強國之林。自是日本軍國主義者日益抬頭，其侵略勢力，亦開始以我東北爲指標。嗣又於宣統二年（一九一〇），日明治四十三年），兼併朝鮮。並進而與俄三訂密約，劃分滿蒙勢力範圍，我東北乃成爲日俄爭逐的場所。寢假日本而有所謂「征服中國必先爭服滿蒙」的大陸政策，對我野心益熾。而「九一八」事變的遠因，實基於此。若推本溯源，則鑄九州鐵以成大錯者，不得不歸咎於李鴻章「前門拒虎，後門迎狼」的聯俄政策，而逼使李聯俄，則甲午戰爭失敗，有以致之。就對內而言，甲午戰敗，給予青年知識份子及士大夫階級以極大衝激，認爲模倣西法、僅及於船堅砲利的「自強運動」，已不適合，非從政治上根本改革不可，於是革命派的孫中山先生，即於甲午冬，首創興中會於檀香山，以推翻滿清爲職志。維新派的康有為、梁啟超，則於次年春，在京會試，聯合舉子數千

人，公車上書，阻簽和約。事雖不成，而政治性的群衆運動，則由此掀起。李鴻章於和約簽訂後，曾沉痛的奏陳：「敵焰方張，得我鉅款及沿海富庶之區，如虎添翼，後患將不可知。深盼皇上振勵於上，內外臣功，齊心協力，及早變法求才，自強克敵，天下幸甚！」（見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）。無如光緒帝雖有心「變法求才」，而慈禧太后及頑固守舊大臣，則無意於此，不但對推翻滿清的革命派，視爲亂黨，必須剿辦。即主持「戊戌變法」的維新派，亦大加屠戮，乃至幽禁光緒，而由慈禧親自執政，於是大發歇斯底里症，而肇「庚子拳亂」，召致八國聯軍入京之禍，使列強協以讓我，而有「辛丑和約」的締結，賠款至四億五千萬兩之鉅，清廷益成不了之局。雖未嘗不掙扎求生，其如病勢垂危，命在旦夕何一果也。孫中山先生領導之革命運動，歷經十次之失敗而甲午戰敗，不過十七年，清廷即告覆亡。

一石二鳥之計。民七，復以大批西原借款，貸與段祺瑞，編練參戰軍及邊防軍，俾其武力統一，陰實助長南北之分裂，以致引起翌年「五四」運動，打倒親日派之舉國狂潮。他如民九直皖戰爭，民十一及民十三兩次直奉戰爭，莫不與日本之幕後煽動有關。及至國民革命軍揮師北伐，日本軍閥，又於民十六、十七兩次出兵山東，製造「五三」慘案，屠殺軍民無數。對於張作霖之退出北京，不聽日人唆使抗拒及關外獨立，竟將其炸斃於皇姑屯。繼而乘我國民政府統一未久，即策動民二十一「九一八」瀋陽事變，及次年「一二八」滬沈戰爭，并連侵我東北三省，組織偽「滿洲國」，擁清廢帝溥儀爲傀儡，以償「征服滿蒙」的貪欲。旋於民二十二，大舉進攻熱河及長城各口，經我軍浴血抵抗，始迫我締結「塘沽停戰協定」及次年所謂「何梅協定」，并企圖控制平津，大倡其「華北特殊化」，卒於民二十六，挑起

清社既屋，中華民國成立，日本軍國主義者對華侵略，仍有加無已。其策略無非利中國之亂而不利於治，利中國之分而不利於合。其手段則採武力與外交並進，硬軟兼施，誘我入彀，飽其貪欲。故於民三，即乘歐洲大戰，對德宣戰機會，派兵攻據青島，並佔領膠濟鐵路。直至民十一

「七七」盧溝橋事變，由是而華北、華中、華南各大小城市，均先後被攻陷，燒殺淫掠，無惡不作，有名的「南京大屠殺」，即日本「皇軍」野蠻殘忍的表現，且於民二十九，誘使汪精衛，成立偽政權，以與戰時重慶國民政府相對抗，其用

，華盛頓會議解決，始索償交還。民四，又提出二十一條，迫脅袁世凱，以爲承認洪憲帝制之交

幸經我全國軍民八年艱苦抗戰，死傷官兵三百一十一萬餘人，人民直接間接傷亡超出二千萬

人，流離失所者，達一億人以上，至於公私財產損失，達國幣四百四十九億六千餘萬元，約合美金一百三十二億六千餘萬元（見何應欽受降二十週年紀念會講詞）。實際精確統計，恐尚不止此。犧牲如此重大，戰火遍及全國，然卒於民十四，贏得最後勝利，日本為我盟國擊敗而求和乞降，國府主席，今總統蔣公，寬大仁慈，以德報怨，并未如甲午戰敗日向清廷要求割地賠款之苛刻，以報復還諸日本。不僅未索分文賠償，反竭力維持其天皇制度，并將其留華數百萬日俘日僑，遣送回國。所獲者，祇收回乙未割讓達五十二年之台澎列島，重返祖國懷抱而已。在世界各國戰爭史上，對戰敗國如此不咎既往，殊罕其例。而我國所受八年戰爭之實禍及其後遺症，猶不止於日寇之殘暴。蓋共匪即利用對日抗戰，得以乘機坐大，稱兵作亂，竟使勝利不及四年，即竊據大陸，致我中樞，播遷來台，始於民四十一年，與日簽訂和約。而和約締結甫二十年，日本即宣告廢棄，并與共匪建交，繼之以日華斷航。此種以怨報德罔顧信義的劣根性，是為大和民族一大特色。現在日本軍國主義者，形式上雖不存在，實際上則陰魂不散，始終作祟。其敵視中華民國（也依然如故。英國外交傳統信條，對國際事務的處理，是既無永久的朋友，也無永久的敵人。此用為縱橫捭闔的手段，而以本國利益為前提，權宜應付，原無不當。但揆諸自甲午以來中日關係的演變，我們殊無法與過去的或現在變相的日本軍國主義者做「朋友」，更談不到「永久」，至於是將成為「永久的敵人」，則純視日本全國國民，能否覺悟而有所抉擇。今天，我們於此時此地的台灣，紀念甲午戰爭八十週年，意義彌深，憂懷尤切。希望我舉國軍民同胞，毋忘此八十年來血跡斑斑的歷史教訓，上下一心，淳勵奮發，倍加警惕！